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有關企業金融產品異業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關聯併表實體環融聯易科技與微眾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環融聯易科技為微眾銀行提供服務，使微眾銀行能夠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而微眾銀行同意向環融聯易科技支付服務費。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微眾銀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的聯繫人，因此，微眾銀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的上市規則下適用百分比率（參照該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2年7月21日，環融聯易科技與微眾銀行訂立先前合作協議，據此，環融聯易科技同意為微眾銀行提供服務，憑藉本集團的科技實力及與供應鏈金融行業參與者之間的廣泛關係，有助於中小企業融資客戶獲取微眾銀行的融資，而微眾銀行同意向環融聯易科技支付服務費。由於先前合作協議的上市規則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參照該協議規定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先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鑒於微眾銀行將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的融資額預計將因先前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而增加，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環融聯易科技於2023年6月27日與微眾銀行訂立合作協議來替代先前合作協議。除若干費率外，合作協議的條款與先前合作協議基本相同，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前合作協議將於合作協議生效後終止。

合作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合作協議

日期：2023年6月27日

訂約方：(1) 環融聯易科技；及

(2) 微眾銀行

期限：自合作協議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標的事項：環融聯易科技向微眾銀行提供服務，透過物色合資格潛在客戶並提供該等客戶及其獲取融資意向的相關信息，使微眾銀行（或與微眾銀行合作的金融機構）能夠為該等客戶提供融資，而微眾銀行向環融聯易科技支付服務費。
- 定價政策：微眾銀行應支付予環融聯易科技的服務費按微眾銀行每月向透過本集團獲取的客戶提供的新增授信金額（如合作協議所界定）乘以適用費率計算，該費率由產品類型及相關數額釐定。適用費率經雙方同意後可予調整。
- 支付條款：服務費應由微眾銀行按季度支付。微眾銀行須於每季度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向環融聯易科技提供相關信貸數據，且環融聯易科技須在確認有關數據後向微眾銀行開具發票，而微眾銀行須在收到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付款。

歷史交易金額

先前合作協議項下於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微眾銀行應向環融聯易科技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合作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交易金額；
- (ii) 自2023年6月1日起實施的更優惠服務費率。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就服務費費率達成一致，一般而言該費率與先前合作協議中的費率相比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連同下文第(iii)項，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更大金額的服務費；及
- (iii) 在下半年中小企業融資需求增加的推動下，預計微眾銀行向透過本集團獲取的客戶提供的融資量將會增加，相應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微眾銀行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預計金額亦會增加。

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其中一項戰略為拓展並強化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拓寬中小企業獲得融資的機會。根據合作協議與微眾銀行的合作將幫助本集團拓展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豐富產品種類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

鑒於本集團與微眾銀行根據先前合作協議進行合作取得成功並有良好經驗，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微眾銀行應付予本集團的服務費交易金額預期增加，故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協議以使雙方從彼此的合作關係中繼續受益屬非常有必要的業務舉措。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林海峰先生於騰訊擔任職務，因此於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環融聯易科技屬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國家及地區從事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創新數據驅動的新興解決方案。

微眾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騰訊的聯繫人，主要從事互聯網銀行業務。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以及基於在中國進行的互聯網搜索，微眾銀行：

- (i) 由深圳市騰訊網域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深圳騰訊」）持有30%權益。深圳騰訊由深圳市世紀凱旋科技有限公司（「世紀凱旋」）持有71%權益及由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計算機系統」）持有29%權益。世紀凱旋及騰訊計算機系統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
- (ii) 由深圳市百業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0%權益，該公司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源供應業務，由獨立第三方朱保國最終控制；
- (iii) 由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權益，該公司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行業、新能源行業及高科技項目的投資，由獨立第三方林立最終控制；及
- (iv) 由其他七名股東持有微眾銀行30%權益，每名均為持有不到10%股份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微眾銀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的聯繫人，因此，微眾銀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的上市規則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經參考該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按照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1) 財務團隊應定期審查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有關交易按照合作協議的定價條款進行；
- (2) 本集團內部控制團隊應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服務協定的價格定期審閱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確保合作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 (3)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團隊應定期監控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在預計交易金額將超過設計年度上限時，根據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政策及時報告，以確保本公司就修訂相關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4) 本集團法律團隊應審閱合作協議的條款，並在對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作出任何建議變更的情況下，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

- (5)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應根據上市規則對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聯易融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5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其財務賬目已經合併入賬及列賬，猶如其因本集團合約安排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環融聯易科技與微眾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企業金融產品異業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環融聯易科技」	指	深圳前海環融聯易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合作協議」	指	由環融聯易科技與微眾銀行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的《企業金融產品異業合作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00），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微眾銀行」	指	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騰訊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易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
宋群

香港，2023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群先生、執行董事冀坤先生及周家瓊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海峰先生及張予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瑋先生。

僅供識別